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环发〔2004〕118号

关于发布放射源编码规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核集团四〇四厂，中国同位素公司，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北京原子高科核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中编办《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2003年17号文）要求，为加强放射源安全管理，我局组织制定了《放射源编码规则》，现予发布。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编码规则，自规定之日起，开展放射源编码工作。

附件：放射源编码规则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放射源 编码 规则 通知

抄 送：教育部，科技部，国防科工委，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民航总局，中国科学院，国家邮政局，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放射源编码规则

一、本规则所称放射源均指密封放射源，但不包括用于医学治疗中植入人体的种子源。

二、半衰期大于或等于60天的放射源（以下简称放射源）必须按照本规则编12位编码，半衰期小于60天的放射源可以不编码。常见核素半衰期见表一。

三、生产单位包括生产放射源的和利用放射性物质加工或分装放射源的单位。

涉源单位是指从事放射源生产、进口、出口、销售、使用、贮存等业务且拥有放射源的单位。

四、放射源编码由 12 位数字和字母组成，分别表示生产单位（或生产国）、出厂年份、核素代码、产品序列号、放射源类别等内容，详见附一。每个放射源具有唯一编码，同一编码不得重复使用。

五、放射源编码要填入放射源编码卡。对于放射源与包装容器或含放射源仪器设备永久固定在一起的，放射源编码卡应固定在容器或设备的明显位置；对于放射源与包装容器或含放射源仪器设备不固定在一起的，在装有放射源的容器或设备的明显位置应设插槽，放射源编码卡插入插槽内。放射源编码卡必须伴随放射源从生产到处置的全过程，放射源发生转移时，“放射源编码卡”必须随放射源共同转移。放射源编码卡的格式见附二。

六、对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后国内生产的所有放射源，由国内生产单位依据本编码规则编制 12 位编码，并如实填写放射源编码卡。产品序列号应按照出厂年份和核素分类排序。编码应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对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后从国外进口的所有放射源，放射源进口单位到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口备案手续时，申领放射源编码，并如实填写放射源编码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编码规则进行编码，产品序列号应按照出厂年份和核素分类排序。

八、对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国内生产或国外进口的所有放射源，由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编码规则和序列号分配表（表二）进行编码，所有放射源产品序列号统一排序。产品序列号不够使用时，可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涉源单位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编码，并如实填写放射源编码卡。放射源已按本规则进行编码的，不得再次申请编码。

九、涉源单位在申领编码时应如实提供放射源生产单位（生产国）、核素、出厂日期、出厂活度等必要资料，并对编码卡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放射源被处置或由生产单位回收或返回原出口国的，处置单位或生产单位或负责办理废源返回出口国手续的单位应在 30 日之内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编码注销手续。

十一、表一未列出的核素，由编码单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素代码。

十二、表三未列出代码的国内生产单位应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单位代码。

十三、国家或地区代码未在表四列出的，可查阅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

- 附一 放射源编码格式
- 附二 放射源编码卡格式

附一：

放射源编码格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	---	---	---	---	----	----	----

放射源编码由 12 位数字和字母组成，其中：

第 1—2 位：国内生产的放射源，为生产单位代码，用两位数字表示，详见表三；国外生产的，为生产国家代码，用两位字母表示，详见表四。

第 3—4 位：为出厂年份，用年份后 2 位数字表示。如 2004 年出厂的放射源，则填写 04。放射源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出厂且年份不清楚的，填写 NN。

第 5—6 位：为核素代码，常见核素代码见表一。2005 年 1 月 1 日前出厂的放射源且本项不清楚的，填写 NN。

第 7—11 位：为产品序列号。

第 12 位：出厂时放射源类别。分为 1、2、3、4、5 类源，分别填写 1、2、3、4、5，不清楚的填写 N。常见放射源分类简表见表五。

例：1. 生产单位排定产品序列号时，应按出厂年份和核素类别分类后，再排定顺序。如：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005 年生产的 Cs—137 放射源，由生产单位分配产品序列号为 00001，出厂时为 3 类放射源，则其编码为：

0405CS000013；

该厂 2005 年生产的 Po—210 放射源，由生产单位分配产品序列号为 00001，出厂时为 3 类放射源，则其编码为： 0405P0000013。

2. 对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生产的放射源，各省排序时，可不再区分出厂年份、核素和生产单位（生产国），而将所有放射源统一排序。如：

2003 年从美国进口的 Co—60 放射源，在北京使用，如果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在分配的“00001—05000”号段内为其排定序列号为 00001，出厂时为 4 类放射源，则其编码为： US03C0000014；

2002年北京原子高科核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出厂的Cs-137放射源，在北京使用，如果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在分配的“00001-05000”号段内为其排定序列号为00002，出厂时为4类放射源，则其编码为：0102CS000024。